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

201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中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数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提供。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正式成立。

报告期间：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专项计划概况

(一)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单位：亿元

证券品种	证券品种明细	目标发行规模	证券品种明细	目标发行规模	预计成立日	预计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A-1	4.36	优先 B-1	0.27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2	4.85	优先 B-2	0.3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3	5.45	优先 B-3	0.34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4	7.29	优先 B-4	0.45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5	8.31	优先 B-5	0.51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6	8.9	优先 B-6	0.55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日	
	优先A合计	39.16	优先B合计	2.42	-	-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目标发行规模：2.42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6年至2021年间每年6月30日	

管理人并未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增信措施

1、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差额补足承诺函 1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的原始权益人，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当期可分配资金余额按照《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2015年）》、《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2015年）》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本金及预期收益，其将严格按照管理人的通知要求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差额补足，直至专项计划账户当期可分配资金根据《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的规定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本金和预期收益。因其未及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增加交易费用和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2、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差额补足承诺函 2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托管账户内，如果该付息年度内每季度归集的

资金金额低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中相应期间的预测收入值时，其将严格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差额补足。因其未及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增加交易费用和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并且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始权益人出具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差额补足承诺函》中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原始权益人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四）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担保人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七）监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八）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转让

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交所综



合协议交易平台/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原始权益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二、基础资产(机场高速通行费收益权)的运行状况

快速交通公司（含基础高速公路）2015 年 10 月 1 日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55 万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17307 万元、支付财务费用 3331.58 万元，期间营运情况正常，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机场高速 2015 年第四季度按月度统计的车流量、收入情况：

		单位：万
月份	收入数	车流量
10 月	7313.87	863.61
11 月	7715.11	830.06
12 月	9900.60	857.52

合计	24929.58	2551.19
----	----------	---------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2015 年，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预计累计实现路费收入 96764.21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日均路费收入 265.1 万元，同比增长 7.61%；累计实现车流 9553.5 万车次，完成年度计划的 106.93%，日均车流 26.17 万车次，同比增长 12.12 %；主营业务成本为 58278.36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27%；利润总额为 20340.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253.75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7.89%，较去年增长 36.56%。

四、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均按照《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 年）标准条款》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五、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4,400,000,000.00 元，收到原始权益人归集的基础资产款项 170,705,142.9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 170,710,769.21 元。

六、专项计划资产投资运作情况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投资于机场高速通行费收益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170,710,769.21元。

七、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专项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均未发生变更。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年）标准条款》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年）资产买卖协议》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年）监管协议》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年）托

管协议》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的差额补足承诺函》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的差额补足承诺函》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 年）服务协议》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及其转让安排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二）查阅地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1014